

供货合同

需方: 贾坪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为甲方)

供方: 礼县亿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为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:

乙方将货物制作完成后,甲方一次性将货款转账付给乙方。货物共计 3940 元,大写:叁仟玖佰肆拾元整。详见附录清单。

二、产品质量:

三、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,来源合法,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,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,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01630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,出现产品质量问题,乙方负责调换,若不能调换,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: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,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,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,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,延迟 10 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,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,延迟一日,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;延迟 10 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

负责人（签章）

张丽

乙方（公章）



负责人（签章）

丁志红

2025 年 4 月 1 日

2025 年 4 月 1 日